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壹、論述分析

論述（discourse）一詞乃源自於拉丁文的 discursus，其原意就動詞來說，乃指跑過一個地方、透過一個空間；就名詞來說，則是前進的過程（蘇峰山，2004）。而後由原始字義衍生出其他比喻，包括了結論的推論、推論的過程、論理能力等，但均強調語言的使用，所以針對某一主題做出的具體形式內容，如一段談話或一篇文章也稱爲論述。以此而論，教育政策即爲一種教育論述，透過政策的檢視可以瞭解論述背後的脈絡是如何鋪陳、權力關係是如何作用與主流思想是如何轉變，是故本研究採取論述分析爲研究方法，將《性別平等教育法》視爲「文本」與「論述」，並針對其背後隱含之意識型態進行探究。

一、將政策視爲「文本」與「論述」

任何的單一政策本身就是一個文本，而且是一種再現（representation）。在這種定義下，政策制訂者與政策接受者間的關係是作者與讀者。政策文本通常具有目的性，也就是政策的出現都是爲了達成某種目標或解決某些特定問題，因此作者會盡力將其所欲傳達的理念、達成的目標，以各種方法寫在政策文本內，以便能導引讀者在閱讀中能夠同意、或者不去質疑政策制訂者的理念或願景。雖然作者會想盡辦法導引讀者的閱讀方向，但不同讀者很有可能會有不同解讀，造成文本具有多重意義（林子斌，2005）。以本研究爲例，當《性別平等教育法》被視爲文本，從其陳述的內容可以得知政策制訂者欲透過文本傳達的訊息。不同政策文本若由不同成員制訂，則可透過各個文本的分析，比較各政策制訂者之間的理念差異；若是不同的政策文本由重複的成員制訂，經由文本內容的對照，則可以更完整地瞭解該政策制訂者的想法、或者從中發現其思想之轉變。

然而，單就政策文本內容進行分析是無助於瞭解政策實行的過程及其可能之影響，所以 Ball（1994）進一步將政策視爲「論述」，將政策所存在的社會環境、

政策產生的背景一起考量，有助於瞭解現行具「支配性」（dominant）的政策論述、真理政權，如何能夠容許我們成爲現在這個樣子的主體性、發言、知識與權力關係（李淑菁，2005），亦即論述決定了「能說什麼、能怎麼去思考、誰能說、何時可說、在哪裡說、以什麼樣的立場說（Ball, 1990: 17）。」同時，教育論述是一個運用其他論述的原則，透過其自身論述選擇性傳遞及習得的目的，將其他論述帶入一個特定關係（Bernstein, 1990: 183）。簡而言之，教育論述是一個規則，是一種秩序；將其他論述從其實質的實踐和脈絡中移除（delocates），再根據自身選擇性的再秩序化和聚焦化原則，將此論述再定位（relocates）。因此教育論述是再脈絡化原則，選擇性運用、再定位、重新對焦和關聯其他論述，以構成它自身的秩序和秩序性。當《性別平等教育法》被視爲「論述」，即可從草案制訂所處之社會、文化、歷史脈絡進行分析，瞭解政策制訂的背景中存在的社會網絡。

二、強調論述的變異性

論述分析並不事先預設分析的類目，以進行不同類目之間的統計。而是強調對分析內容採取最大開放彈性的解釋，容許任何一種可能性產生，關心內容間各種論述的變異關係。加以論述分析強調文本與社會脈絡的互動關係，使得論述分析除進行語言分析外，尚必須重視文本以外可能相互關聯的其他文本。此外，文本內部的上下文關係亦有相互推論的可能性。因此，爲增加詮釋與推論的可信度，除了分析主要文件外，尚須擴及其他相關文件作爲參考，藉著不同文本相互推論的互爲文本分析方式，不僅可增加研究分析時的正確性，亦可從文本間的脈絡或上下文間的推論連結，更深入地掌握發聲主體的主觀感受與發聲動機。

貳、訪談

由於研究者是第一次從事質性研究，對質性研究資料的篩選能力有限，爲了具體化政策文本分析的方向，因此在相關文本的整理之外，另外採半結構式訪談，作爲蒐集資料的途徑，以深入瞭解政策制訂過程與制訂理念。

第二節　　分析架構與策略

壹、分析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範圍而繪製的分析架構（如圖 3-1）說明了本研究之整體概念，包括所探究的背景脈絡、立法過程與分析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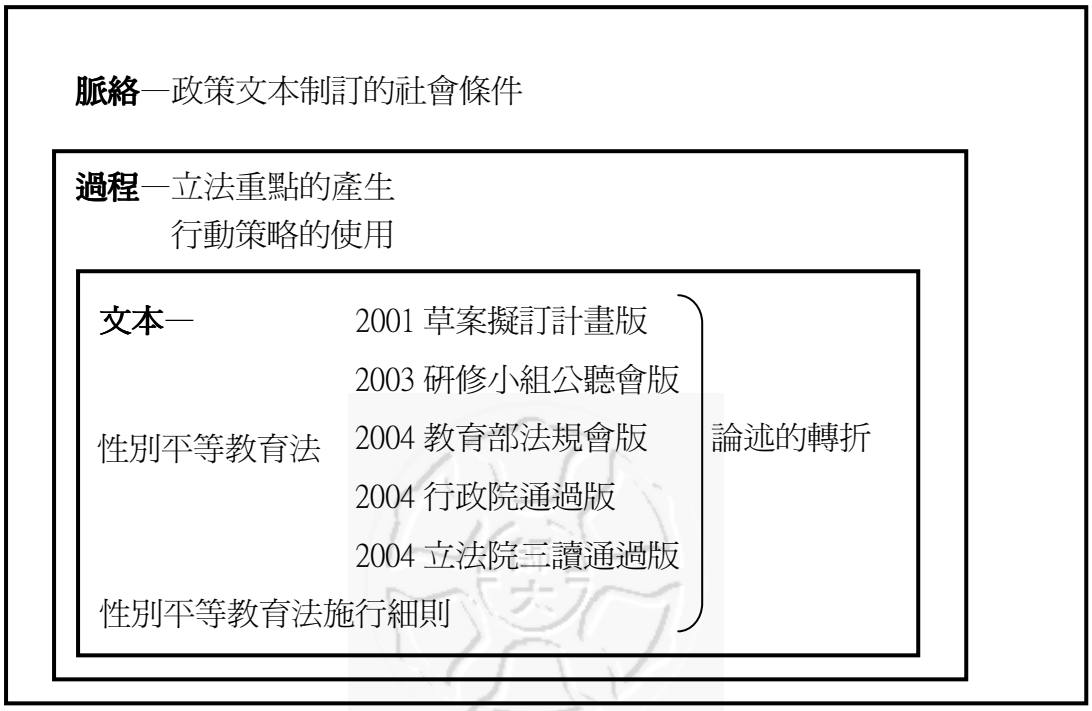

圖 3-1　分析架構

一、脈絡

本研究架構最外層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性別平等論述放在社會文化脈絡中，分析該政策文本的社會文化因素，如何影響文本論述的呈現。因爲論述會透過人們的對話、訪談或寫作，呈現出人們背後的論述體系，而且會根據人們在不同的社會生活情境下產生不同的言語組合（Jorgensen & Phillips, 2002），所以在不同政策形成之時，各種的脈絡因素發揮的作用並不全然相同。

二、過程

圖 3-1 第二層中，本研究欲處理文本的生產過程中，立法重點如何進入文本當中，政策制訂者的觀點與想法爲何，以及相關團體使用何種行動策略來推動法

案。

三、文本

圖 3-1 中最內圈的六個文本爲《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四種版本與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正式法律版本，以及二００五年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細則》，以下逐一介紹：

（一）二００一年草案擬訂小組結案報告（計畫版）

此爲教育部於二０００年委請政大陳惠馨教授、沈美真律師、蘇芊玲委員及謝小芩委員共同研議辦理之「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究計畫，歷經 18 次小組會議與 17 次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後，於二００一年提送教育部之初稿。

（二）二００三年研修小組修訂完成草案（公聽會版）

教育部於二００三年成立研修小組，除了原先草案擬訂計畫小組成員四人之外，包括羅燦煐教授、晏涵文教授、周麗玉校長、楊心蕙校長、葉麗君校長、楊瑞明校長、黃秀霞校長、林恭煌校長與尤美女理事長，共 13 位委員，召開北、中、南、東四區的全國公聽會，並歷經 29 次全組會議及 10 次分組會議討論完成之草案。

（三）二００四年二月教育部法規會通過草案（法規會版）

此爲經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召開三次跨部會討論會議，邀請法務部、勞委會、內政部、人事行政局、警政署及教育部相關單位進行會議研商，並就條文中架構、用詞進行修正後，於法規會第 107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草案。

（四）二００四年三月行政院審議通過草案（行政院版）

此爲教育部法規會函報行政院之後，經行政院第 2884 次院會審議通過之草案。

（五）二００四年六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正式法律（立法院版）

此爲行政院於二００四年四月函送立法院後，經由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全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公布之正式法律。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立法通過後，教育部乃於二００四年七月底依照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委託陳惠馨、蘇芊玲、謝小芩及周麗玉校長擬訂，並於二００五年六月公布之施行細則。

貳、分析策略

一、分析文本生產的背景脈絡

論述是社會文化實踐中的一部分（包含既存的霸權關係），所以文本的產製或解釋應要對照它的社會脈絡（Fairclough, 1995）。在脈絡層次的任務，本研究將政策文本置於較廣的社會脈絡中，解釋脈絡因素如何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生產發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二、發掘意識型態與權力運用

由於政策具有規範性作用，其形成的過程往往充滿權力的競爭與主流、非主流價值的衝撞，最後產生的政策文本則傳達協商或退讓的結果，因此，本階段的分析任務應該是發掘何種意識型態、權力行動影響了文本的生產，促使權力關係的維持與產生轉移的效果。本研究一方面以相關資料分析結果與訪談資料爲基礎，瞭解說話者（政策制訂者）爲何將《性別平等教育法》各章納入文本之內，詮釋埋藏於論述底下的意識型態。另一方面從行動策略出發，分析相關團體的論述何以能夠進入正式教育政策中。

三、描述文本的指稱與用語

Jorgensen 與 Phillips（2002）曾將文本分析分爲五部分：（一）探討互動的控制，亦即發言者與他者間的關係；（二）語言特質，即社會認同如何透過語言所建構；（三）隱喻的修辭；（四）措辭的使用；（五）語法的使用，亦即句子中呈現主動與被動的語法，以及語法形式。不論是被說或被寫出的形式，政策都是一個語言文本，故以論述分析的方法進行教育政策分析時，應該包含在政策文本中使用語言學的詮釋，但本研究欲探討之重點爲《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產生過程與背景脈絡，其中存在各因素是如何交互作用而影響政策中性別與平等論述的產

生，因此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的分析上，省略隱喻的修辭、語法的使用之類屬於語言學的精密分析，而關注在措辭與語言形式的使用上，著重描述文本中的指稱與用語，勾勒出各政策的性別與平等意涵，並加以比較其中的轉折。

第三節　　研究實施

壹、相關政策文本整理

由於本研究欲將政策文本置於較廣的社會脈絡中，探討環境背景因素對於政策制訂、文本生產過程與文本內容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在決定研究內容爲《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後，即先針對所蒐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包含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第三期諮議報告書》、《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與《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進行初步的統整，以描繪出《性別平等教育法》制訂之前，整體環境的脈絡概況。

同時也整理學者在期刊、雜誌、網路或書籍中發表關於性別平等的文章，以檢視相關論述中，所指稱的性別與平等意涵以何種面貌呈現，作爲《性別平等教育法》文本內容分析的基礎。

貳、進行訪談

首先，透過國內有關兩性平等教育政策、書籍、期刊、報章雜誌、政府出版品以及草案擬訂小組成員所發表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文章等資料中，分析整理出《性別平等教育法》發展之輪廓，依照研究目的而設計訪談大綱，其面向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制訂脈絡、《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重點、推動立法的策略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內容。其次，選擇《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擬訂小組中重疊之成員—陳惠馨、蘇芊玲及謝小芩三人爲訪談對象。

確定訪談大綱與訪談對象之後，研究者以電話、電子郵件與受訪者聯繫，協

調訪談日期、地點與時間，最終確定與每位受訪者各自進行一次面對面的訪談。基於研究倫理的原則，研究者在進行訪談前就明白告知受訪者，訪談內容將成爲本研究分析的資料，並且徵得受訪者同意，在本研究進行訪談語料引用時，公布其真實姓名，以瞭解政策立法過程中有權力說話者的身分、說了什麼話以及爲何說。

參、資料處理

在訪談過程中，以錄音器材來作有效的全程錄音，藉此取得完整的資料，再以電腦對資料作整理、分析與呈現。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預計先將分析主題命爲「性別平等論述」，進行初步的資料蒐集，並進行整理與綜合，從資料中梳理出兩大部分內容，其一爲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理論，其二爲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相關法案，藉以探究兩者之間的關連性。其後確定欲分析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版本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爲分析文本，以論述分析的方式進行探討，同時考量政策中呈現之內容與整體環境脈絡，進而抽取出其背後隱含的的意識型態。所以，研究首先要從整體社會環境的角度，探討性別教育平等論述是在什麼樣的情形下進入官方文件，獲得正當性，以完成脈絡分析的工作。接下來則從中分析政策利害關係人如何進行文本的生產，以發掘論述中的意識型態與釐清各關係人（或團體）的互動關係。最後針對政策法令中使用的指稱、用語、命名等語言符號進行描述工作，以瞭解文本的整體意義與之間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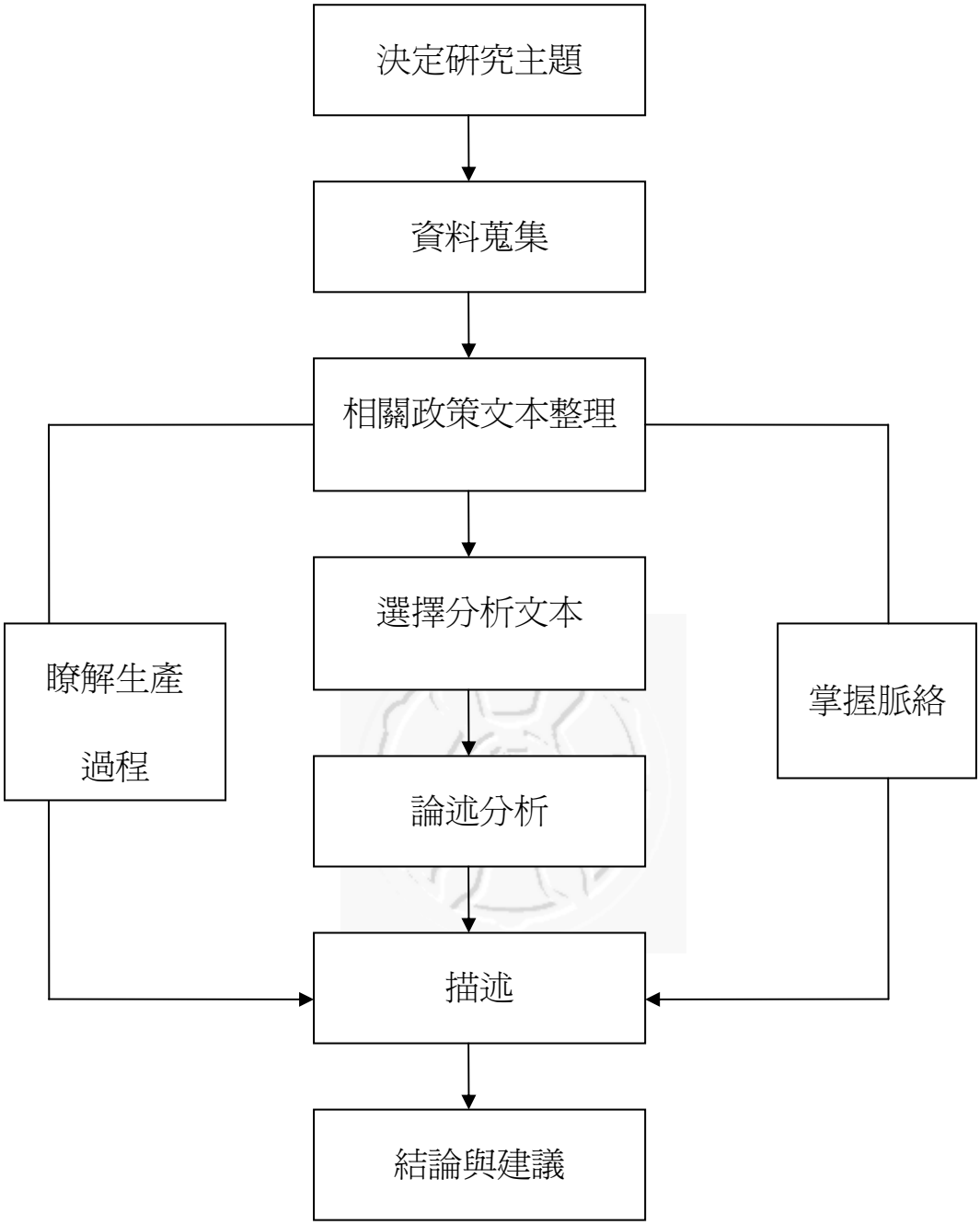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